

ICS 85.060
Y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204—2010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

Plaster liner board

2011-01-14 发布

2011-06-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凤娟、吕艳春。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纸面石膏板用的护面纸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 idt ISO 534:1988)

GB/T 45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GB/T 458—2008; ISO 5636-2:1984, MOD; ISO 5636-3:1992, MOD; ISO 5636-5:2003, MOD)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GB/T 459—2002, eqv ISO 5635:1978)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MOD; ISO 638:1978,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 neq ISO 2470:1999)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MOD; ISO 1924-2:1994, MOD)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 plaster liner board

生产纸面石膏板时，覆盖于石膏芯的两面，并能与石膏芯材牢固地黏结在一起的纸板。

3.2

正面纸板 face board

生产纸面石膏板时承载石膏浆的纸板(即施工时使用的面纸)。



3.3

背面纸板 back board

生产纸面石膏板时覆盖于石膏浆上面的纸板(即施工时使用的底纸)。

4 分类

4.1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分为正面纸板和背面纸板。

4.2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5 要求

5.1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5
定量偏差	%	±3.0	±4.0	±5.0			
紧度	g/cm ³			0.55~0.80			
透气度 ^a	肖伯尔法 ≥	μm/(Pa·s)	2.20	1.80	1.50		
	葛尔莱法 ≤	s/100 mL	100	110	120		
表面吸水性 ≤	正面	g/m ²		40.0			
	反面			80.0			
亮度(白度) ^b ≥		%		40.0			
抗张强度 ≥	正面纸板 纵向/横向	kN/m	10.5/4.00	10.0/3.20	9.00/3.00		
	背面纸板 纵向/横向		9.50/3.50	9.00/2.80	8.50/2.50		
伸缩率(横向) ≤		%	2.8	3.0	3.2		
交货水分		%		8.0~14.0			

^a 透气度可选用其中任意一种方法测试、判定。

^b 此项指标只考核正面纸板的正面,彩色石膏板护面纸板不考核亮度(白度)。

5.2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为卷筒纸,正面纸板幅宽为1 225 mm~1 295 mm,背面纸板幅宽为850 mm~1 205 mm,幅宽偏差 $\pm\frac{5}{0}$ mm;卷筒直径为1 100 mm~1 800 mm,也可按订货合同要求生产其他规格的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

5.3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不应出现分层现象,每批纸板的色泽应一致。

5.4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的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裂口、洞眼等外观纸病。

5.5 卷筒端面应平整,不应有锯齿形和凹凸面出现。

5.6 卷筒纸芯应为干燥、硬实、不瘪芯、不夹纸边的整根纸芯。

5.7 卷筒接头优等品应不多于1个,一等品应不多于2个,合格品应不多于3个。接头处应粘牢,且应有明显标志。

5.8 每个卷筒应标有纸页使用方向的标志。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采取按GB/T 450进行。

- 6.2 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 6.3 定量、定量偏差按 GB/T 451.2 测定。
- 6.4 紧度按 GB/T 451.3 测定。
- 6.5 透气度按 GB/T 458 肖伯尔法或葛尔莱法测定,两种测试方法中任何一种合格均可判为合格。
- 6.6 表面吸水性按 GB/T 1540 测定,浸水时间为 60 s。
- 6.7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 6.8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
- 6.9 伸缩率按 GB/T 459 测定,浸水时间 15 min。
- 6.10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6.11 尺寸及偏差按 GB/T 451.1 测定。
- 6.12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7 检验规则

- 7.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50 t。
- 7.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件产品交货时应附有一份合格标识。
-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透气度、抗张强度、伸缩率 AQL=4.0,定量、定量偏差、紧度、亮度(白度)、表面吸水性、交货水分、尺寸及偏差、接头、外观质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2,见表 2。

表 2

批量/卷(筒)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检查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 _c	R _e	A _c	R _e	
≤ 150	3	0	1	—	—	
	2	—	—	0	1	
151~28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接收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接收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检验产品,如对该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的标志、包装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应有外包装。卷筒两端面应有堵头、防止压扁。

- 8.2 纸面石膏板护面纸板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
 - 8.3 纸卷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 8.4 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 8.5 由于贮存或运输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造成产品发生变质或其他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负责。
-